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7月07日至2024年10月06日止。

第 7656562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1月23日

商 标



申 请 人 神州巨航(厦门)能源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中国（福建）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1706号301号之六

代理机构 知域互联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康复中心；园艺；宠物美容服务；宠物医院服务；验光配镜